

莒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莒南食药监食生函〔2016〕1号

莒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用植物油生产环节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食用植物油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要求与部署，经局党组研究决定，于2016年3月31日起开展食用植物油生产环节的专项整治。结合全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标本兼治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和风险防控。紧紧围绕全县食用植物油在生产加工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摸清全县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和生产加工小作坊底数，解决全县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使用问题原料和问题毛油、虚假宣传、无证生产（含分装）及其他违法违规生产行为，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推进全县食用植物油生产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全县食用植物油生产行业的质量安全水平。

二、专项整治时间

2016年3月31日——2016年8月31日。

三、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检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集中检查阶段（2016年3月31日至4月11日）

1、全面开展对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检查植物油生产企业落实原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制度的落实情况。

检查重点：

(1) 原料进货查验环节：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违规购进和使用霉变花生原料，是否购进不合格花生原油和非食用植物油料等生产食用植物油的违法行为。

主要措施：检查企业原料仓库，查验原料进货索证索票票据以及原料入厂检验报告和检验原始记录及台账等资料。检查企业色选后的霉变花生原料流向。

(2) 生产过程控制环节：查看企业是否按照产品执行标准以及产品工艺组织生产、生产控制记录是否齐全。

主要措施：查看企业产品标准，检查生产车间各种记录，对照车间生产设备和标准中工艺流程检查或直接询问企业负责人落实。

(3) 出厂检验环节：查看企业是否严格落实出厂检验制度，产品出厂是否做到批批检验。

主要措施：对照产品生产日期查验该批产品检验记录和出厂检验原始记录台账，查看以往检验记录等。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填写《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检查现场记录》。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制度建立不完善、制度执行不严格、记录内容不完整等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依法责令进行限期整改；对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的原料、色选后不合格花生原料、生产过程和标签标注进行重点检查，检查发现企业物料不平衡，产

品产量与采购量不符，产量与生产能力不匹配的，要高度重视并彻底查清，从严处罚。对食用植物油生产中易出现的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塑化剂超标以及掺杂掺假等问题要严厉查处。

对发现使用非法原料、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油品冒充合格油品等违法行为，要从严、从重、顶格处罚；必要时，对存在问题企业的质量负责人进行单独或集中约谈；符合撤证、吊证条件的，一律撤销、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对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拉网式排查与整治

各食药监管所负责其所在辖区，尽快完成辖区内所有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小作坊的普查登记，并逐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重点：

(1) 加工场所的卫生状况是否符合卫生标准，设施设备是否定期清理，直接接触食品及原料的设施设备、工具、容器是否干净整洁无毒；

(2) 生产加工人员是否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个人卫生防护措施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 核查原料购进台账，重点检查所使用的原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使用霉变花生仁、来历不明的原油以及非食用原料作为生产加工原料的违法行为。

(4) 是否有非法添加剂(如香精)、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油品冒充合格油品等行为；

(5) 检查成品油存放条件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并以询问、查看销售台账等方式掌握、记录其销售流向。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填写《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现场检查记录》，对不符合条件要求的食用植物油加工小作坊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然达不到要求的予以取缔；存在问题严重的，坚决责

令停产停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加大抽样检验力度

进一步加大对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和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和原料花生米的抽样检验工作。做到每一家企业或小作坊的原油与成品油以及原料花生米按抽检规定和程序分别至少抽取一批次，所抽样品集中至食品生产稽查科统一送检。

（二）整改提升阶段（2016年4月12日至7月11日）

在集中检查基础上，监督问题企业整改到位，督促所有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原料采购台账、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制度，确保企业对其生产的食用植物油来源可追、去向可查。彻底解决产品标签标识虚假标注，尤其是食用调和油标签标识不规范不真实。对于监督抽检和风险检测中发现问题的，尤其是发现塑化剂污染的企业，要深入调查原因，要求企业排查管道、设备、容器及包装材料是否使用含塑化剂的食品接触材料，督促企业采取调整设备、更换接触材料等有效措施，并通过检验等方式验证是否整改到位。对于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严禁产品出厂销售。县局将在这一阶段开展督导检查以查验各队所检查成效。

（三）总结阶段（2016年7月12日至8月11日）

各队所要梳理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成效，探索长效监管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局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局长王运东担任组长，副局长崔树伟、王照峰、王家周和稽查大队队长赵景超担任副组长。由局稽查大队四个中队和食品生产稽查科人员共分成四个专项整治小组，副局长崔树伟、王照峰、王家周和稽查大队队长赵景超担任组长。

(二) 严格落实责任。各执法小组、食药监所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 落实工作责任, 细化工作措施, 要查出问题、查清原因, 做到检查到位、整改到位、处罚到位、召回到位, 确保整治检查不走过场。对每个企业、小作坊的检查都必须保存检查记录, 检查中以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 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做实, 做细, 做到位。

(三) 严格工作时限。本次专项检查工作要严格按照确定的时间表进行, 对于在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案件, 各检查小组、食药所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县局。集中检查阶段, 各网格于每日下午5 点前将当日工作进展情况报局生产稽查科。各执法小组、食药所将检查情况及时进行总结, 并形成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出动执法人员情况、企业或小作坊摸底情况、发现的问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以及相应的整改、处罚措施等), 各执法小组、食药所于4 月10 日前将总结报告提交至局食品生产稽查科。

(四) 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 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进展和成效, 曝光专项整治中查处的典型案例。并公布举报电话, 受理群众举报, 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的社会监督力量。

附件:

- 1、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专项检查整治分组安排
- 2、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检查现场记录
- 3、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检查现场记录

莒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31日



附件 1:

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专项检查整治分组安排

组长：王运东 副组长：崔树伟、王照峰、王家周、赵景超

检查组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一组	山东兴泉油脂有限公司	李政贤	18866956119	莒南县崂山路东段北侧
	山东玉皇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张业	13969981567	莒南县城南环路中段
二组	山东绿地食品有限公司	彭学民	13805398896	莒南县城西环路南段
	山东白龙粮油有限公司	化树峰	13805390598	莒南经济开发区白龙居
	山东沂蒙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聂东升	18753908729	莒南县经济开发区
三组	莒南县广润食品有限公司	李勇刚	13608998826	莒南县淮海路西段
	山东阜丰发酵有限公司	籍广红	18265181819	莒南县淮海路西段
	山东金日植物油有限公司	张红金	13305392929	临沂市莒南县县城规划西路南段西侧
四组	莒南县联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庄会周	13505497785	莒南县西环路北首
	莒南北兴粮油有限公司	李木子	13562908981	莒南县相邸镇岚济路南开发区
	临沂裕宝粮油有限公司	隽方彬	13375688666	莒南县十字路街道兴隆店子村
	山东金胜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孙钦彩	15020972733	莒南县城南环路西段
	山东涌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王左全	13370668969	莒南县相邸镇开发区

附件 2:

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检查现场记录

企业名称	(盖章)		
产品类型		法人代表	
一、原料及进货查验			
1、是否建立并完善了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未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但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并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2、主要原料：(花生米/原油/食用花生油)			
3、主要原料的采购方式(固定供货方/随机供货/市场采购)			
4、2016 年至今采购原料数量：			
5、是否存在非法原料：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霉变原料/不合格原油/非法添加剂/其他)			
6、色选出的废弃原料如何处理：			
二、生产投料：			
1、是否建立并完善了生产投料记录制度： 未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但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并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2、2016 年至今投料数量：		3、2016 年至今总产量：	
三、出厂检验及销售			
1、是否建立并完善了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未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但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并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2、2016 年至今出厂销售数量：		3、主要销售流向：	
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企业陪同检查人员意见：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注：本记录是根据县委、县政府开展食用植物油生产行业专项整治的相关要求，对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进行专项检查的现场记录表。

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检查现场记录

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方式
产品类型	是否有营业执照		负责人
一、加工环境			
卫生状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储存容器是否清洁、安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场所附近是否有污染源（厕所、牲畜圈舍等）：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二、原料及进货查验			
1、是否建立并完善了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未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但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并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2、主要原料：（花生米/原油/食用花生油）			
3、主要原料的采购方式：（固定供货方/随机供货/市场采购）			
4、2016 年至今采购原料数量：			
5、是否存在非法原料：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霉变原料/不合格原油/非法添加物/其他）			
6、色选出的废弃原料如何处理：			
三、生产投料：			
1、2016 年至今投料数量：		2、2016 年至今总产量：	
四、产品检验及销售			
1、是否做到每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016 年至今销售数量：		3、主要销售流向：	
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企业陪同检查人员意见：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注：本记录是根据县委、县政府开展食用植物油生产行业专项整治的相关要求，对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专项检查的现场记录表。